

“蒜”计败露悔已迟 “蒜”贼落网法难逃



嫌疑人指认作案现场。



民警抓获涉案人员。

□通讯员 周俊恒 庞超 文/图

本报讯 “警察同志，俺家晾在门口的大蒜被偷了。”近日，淮阳区公安局刘振屯派出所连续接到辖区群众冯某、李某报警求助，他们均称自家门前露天堆放的大蒜在夜间被盗，辛苦劳作的收成受损。

群众事无小事。接警后，刘振屯派出所民警第一时间赶赴案发现场，开展细致勘查取证工作。民警详细梳理案发细节、周边线索，同步调取两起案件的周边监控视频，比对嫌疑人作案时间、行动轨迹、作案手法等关键信息。经过综合分析研判，民警精准判定两起案件系不同人员分别实施，并非同一团伙所为。

为快速侦破案件、追回群众损失，所长豆明科与指导员张宏森、副所长薛红杰、民警彭凌豪统筹分工，双线作战，一边持续跟进冯某被盗案件线索，一边全力攻坚李某被盗一案。办案民警放弃休息时间，调取海量沿途公共监控视频，逐段循线追踪，深入周边村落实地走访，摸排可疑人员，层层梳理筛查线索，逐一锁定杨某、张某和司某、陈某四名涉案人员的身份信息与活动轨迹。

随后，办案民警精准布控、果断出击，成功将两伙共四名涉案人员全部抓获归案。经审问，四人对趁夜间偷盗农户大蒜、变卖获利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。

目前，杨某、张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，司某、陈某已被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，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警方提醒，当前正值大蒜、西瓜等经济作物收获季，是涉农盗窃案件的高发时段。广大农户务必增强防范意识，收获的大蒜、西瓜等农产品尽量及时收储、妥善存放，不要长时间露天大量堆放；夜间务必锁好门窗，可在房前屋后安装监控、照明灯等安防设备，防止被盗。

同时，警方告诫不法分子，盗窃农作物、农产品均属违法犯罪行为，切勿心存侥幸，贪图蝇头小利，以身试法。公安机关对涉农侵财案件始终保持“零容忍”严打高压态势，将持续强化田间地头巡查防控，加大涉农侵财案件侦破打击力度，全力守护群众辛苦耕耘的劳动成果。

本版组稿 苑美丽

男子深夜酣睡手机被盗 民警出击擒获惯偷

□通讯员 刘露 文/图

本报讯 受害人酒后在公园凉亭熟睡，随身携带的手机不慎被盗。案发现场监控条件有限，取证存在困难，这给案件侦破带来不小阻碍。面对棘手警情，川汇区公安分局人和街派出所民警快速出击、循线追踪，当日便成功抓获盗窃嫌疑人，高效守护群众财产安全。

近日，人和街派出所接到一群众报警，称自己的手机被盗。经民警了解，报警人前一晚与朋友聚餐饮酒后，在桥头公园凉亭内熟睡，次日醒来发现手机不翼而飞。民警多次拨打受害人手机号码，均提示关机。

该案侦破面临诸多难点：受害人无法确定具体被盗时间，夜间周边往来游客繁杂，且监控设备距离凉亭较远，画面取证效果有限，这些因素给线索排查工作增加了极大难度。

为尽快追回群众财物，派出所教导员李军带领民警马艺博、胡淇坤、谭松柏迅速开展工作，全面调取案发现场周边监控录像，并联动分局视频侦查中心提供技术支持。通过细致走访排查、深度研判等一系列工作，民警精准锁定有盗窃前科的嫌



张某对盗窃事实供认不讳。

疑人张某。民警随即开展缜密布控、定点蹲守，于案发当日下午成功抓获张某。

经审讯，张某如实交代了盗窃事实：当日凌晨3时许，他骑车闲逛至中州大道桥北的凉亭，发现熟睡的受害人，确认对方无反应后，趁机盗走其手机，还未来得及销赃便被抓获。此外，张某还主动供述，案发前几日，他曾以同样方式盗取他人手机，低价销赃获利100元。目前，张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，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警方提醒市民群众，外出聚餐游玩务必妥善保管个人财物，饮酒后切勿在路边、公园等公共场所露宿，避免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。

少年走失路边徘徊 民警驱车护送回家



民警把孩子送到孩子家长手中。

□通讯员 庞超 文/图

本报讯 近日，淮阳区公安局安岭派出所接到热心群众报警求助，一名少年独自在路边徘徊，疑似走失。

接到求助后，安岭派出所副所长丁嘉盟、民警李炯立即抵达现场开展处置工作。经民警沟通发现，这名少年精神状态异常，言语含糊，无法说出自己的姓名、年龄和家庭住址。民警将其带回所内后，一边轻声安抚稳定其情绪，一边依托大数据开展信息核查比对，最终确认少年今年14

岁，家住太康县马厂镇。

据了解，少年离家后迷失方向，在外游荡，没有吃饭、喝水。民警为其准备好饭菜与饮用水，耐心开导，以缓解孩子的不安情绪。随后，民警拨通家属电话，得知男孩父亲常年瘫痪卧床，行动不便，没办法前来接领孩子。考虑到群众家庭的实际困难，民警驱车护送少年前往太康县马厂镇，将孩子平安交到家属手中。

家属看到孩子平安归来，感激不已，对民警热心为民、主动排忧解难的举动连声道谢。